

國同意，採取必要措施，對婦女與男子提供機會以準備選擇及執行有關科學及技術發展之職業；

四．促請運用一切新聞及教育媒介，鼓勵少女與婦人從事具有能運用其一切才能之條件之職業；

五．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有關機關研究指導婦女從事需要較少技能之工作之有限職業之影響，必要時並確保職業指導方向之變更；

六．建議在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教育年及國際勞工組織發展與運用人力長期方案所訂計劃與目標中，應多注意婦女在技術進步範疇內併合於社會及經濟生活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五(四十六)．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六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分別載列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及建議全文，

歡迎大會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第四段所定關於上述建議之實施之報告制度，

備悉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所編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⁵³所載情報，至為滿意，

對於許多國家尚未能提供情報，許多國家之法律與慣例仍與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所列原則不符，殊感遺憾，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成為一九六二年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之當事國者迄今僅十九國，

一．請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第四項之規定，就各該國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所論事項之法律與慣例，向秘書長提送情報；

⁵³ E/CN.6/510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 and Add.2 Amend.1 and 2.

二．復請尚未依照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及建議所載原則，檢討其法律及慣例之會員國，即予照辦；

三．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尚未簽署、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約者，即予照辦。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六(四十六)．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教育、科學與文化對婦女進展具有重大之作用，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訂長期方案以及此項方案最初兩年實施情形報告書，⁵⁴ 至為感佩，

一．請各會員國妥為注意少女與婦人接受教育、科學及文化之平等機會問題，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婦女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得有與男子平等受教育惠益之一切機會，從而充分有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

二．復請各會員國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申請技術協助，為少女與婦人開拓機會，尤其是在識字、技術與職業教育及科學研究、師資訓練及教育設計與行政諸方面；

三．建議各會員國在國家教育發展優先次序範圍內，舉辦婦女平等接受教育之計劃；

四．又建議各會員國舉辦進一步訓練合格婦女教育家方案；

五．復建議各國政府於擬具向聯合國發展方案請求協助之申請時，應對關於婦人及少女平等接受教育之計劃給予優先次序；

六．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同聯合國體系其他有關機關，配合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設法進一步釐訂其使少女及婦人獲得接受教育、科學及文化平等機會之方案。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⁵⁴ E/CN.6/520.